

紐約市 是一座家庭友好型城市,勞動人口密集、充滿活力,其中包括孕婦和已經有小孩的人群。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旨在幫助您鞏固您的工作、增強職業安全感。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規定雇主須針對員工懷孕、生育或其他醫療狀況為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,並且規定雇主須依照法律提供員工權利的書面通知。

雇主

安排時間與您的員工協商, 商定合理的便利措施, 該類措施應:

- 重視員工對公司的貢獻
- 幫助員工達到其工作的基本要求
- 只要員工自身願意、且能夠繼續工作, 盡可能讓員工在公司工作
- 視為員工的權利,不會為公司業務造成過多困難

無視員工所提出的合理便利措施的請求,抑或在其提出該類請求後將其解雇,均會令您面臨賠償或民事罰款。即時更新法律資訊,瞭解您應當遵守的義務——詳情請諮詢人權委員會(包括如何通知員工其依照法律應享有的權利)

員工

若您需要合理的便利措施,以便繼續工作或繼續就業,可以提出請求,例如:

- 休息(如使用衛生間、滿足增加的水攝入量的需求或提供必要的休息)
- 在體力勞動上提供幫助
- 改變工作環境
- 產檢休假
- 提供私密、乾淨的空間以及休息時間, 用於擠母乳
- 減輕工作強度,或暫時調到工作量小、危險性低的崗位
- 休假(生育後需要一段時間恢復)若您提出的合理便利措施遭到忽視或無理拒絕,請連絡人權委員會。

恰當的合理便利措施種類應根據員工和雇主的需求進行安排。請致電人權委員會,幫助婦女留在職場。



NYC.gov/HumanRights 或撥打 311



Bill de Blasio, 市長 ● Carmelyn P. Malalis, 委員/主席

